

6.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需徵費交易中，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須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7. 公開發售的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有關由主要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8. 公開發售的交易費

- (1) 凡因主要股東或其代表作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按交易代價金額0.005%計至最接近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繳付。

9. 系統費用

- (1) 為方便交易起見，本交易所安裝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一幅證券查詢版面可供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交易之用。
- (2) 發行人因繳付指定的上市年費，(如屬股本證券)有權使用最多一幅證券查詢版面。然而，無論該發行人擁有多少類上市股本證券，均只可免費使用最多一幅證券查詢版面。